

#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将下属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%股权转让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Yurain Gold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就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，《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已披露其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CQT Holdings Pty Limited 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济南高新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，不存在非法或瑕疵取得、拥有标的资产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明晰。

此外，标的资产未设定其他质押、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，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、权属纠纷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，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、优化资产结构、节约资金利息支出、减轻经营压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营业务，从长期来看，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可以合理使用交易获取的资金发展主营业务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6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，将避免同业竞争、规范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<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